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003 号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审核报告	1-2
二、	附件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止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003号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 2021 年 1 月13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

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1年1月19日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专 项 说 明

（截止 2021 年 1 月 13 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规定，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44 号）核准，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 13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61,327,440 股，发行价格为 17.59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78,749,669.6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19,763,393.5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8,986,276.09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721 号）。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在《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发行预案”）中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万元)
1	智动力精密技术(越南)工厂建设项目	84,507.00	59,700.00
1-1	消费电子结构件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8,986.00	47,800.00
1-2	散热组件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521.00	11,900.00
2	智动力消费电子结构件生产基地改建项目	25,625.00	18,751.00
3	收购阿特斯 49.00%股权项目	34,300.00	34,300.00
4	智动力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889.21	1,692.60
5	补充流动资金	35,556.40	35,556.40
合计		181,877.61	150,000.00

注：根据《发行预案》的相关披露：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

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本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9,512.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智动力精密技术（越南）工厂建设项目	59,700.00	
1-1	消费电子结构件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7,800.00	9,512.20
1-2	散热组件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900.00	
2	智动力消费电子结构件生产基地改建项目	18,751.00	
3	收购阿特斯 49.00%股权项目	34,300.00	
4	智动力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692.60	
5	补充流动资金	35,556.40	
合计		150,000.00	9,512.20

四、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本公司《发行预案》有关说明，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1	消费电子结构件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512.20	9,512.20
合计		9,512.20	9,512.20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共计 9,512.20 万元。

五、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

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特此说明！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9 日